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84號

原告 東苑廣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康峻榕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
曾靖雯律師
陳映青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式庭發支付命令，惟林式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伊汝